

（上接 A49 版）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 5,716.6410 元，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 4,550,560 股，对应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日之前，依据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应付款项(股数)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万元)	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红杉创投	2,275,280	2,275,280	44,413,754.40	-	24,413,754.40	24个月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	4,550,560	4,550,560	48,827,508.80	244,137.54	49,071,646.34	12个月

（三）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35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216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9,233,46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的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73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申购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卡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11 月 17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款项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账户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开出的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590，在汇款附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欧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9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调整股份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总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发行 11 月 27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一）网上发行

1.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申购价格为 10.7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新致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90”。

（四）网上发行对象

1.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603,50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指定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11,603,500 股“新致软件”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当时所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5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1,500 股。

3.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10.73 元/股填写委托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一个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日终为准。

4. 融资融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证券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中签

申购中签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将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申购。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11 月 26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配售的资格。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分别签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签订《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配售条件

参与战略配售的长江创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0 年 11 月 17 日（T-6 日）公布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 年 11 月 20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公布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公布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1. 长江创新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二）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机构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章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长江创新和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长江创新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业务指引》第八章第五项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上接 A50 版）

根据《业务指引》，长江创新承诺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新致软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长江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预计认购 227.5280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根据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参与规模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不低于 10%，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455.0560 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得超过 5,716.6410 万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 4,550.56 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 2 名，未超过 10 名，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82.5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未超过 20% 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十六条款的规定。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全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1000MA4KQXU28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大楼 4 层 401 室 02		
经营范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和以证券（不得以从事股权投资公共存款、不得以从事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江创新控股股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江创新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长江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长江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长江创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长江